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接到持股 5%以上股东 杨永松先生、佟易虹先生关于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质押及解除质押 的通知,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 一大股东 及一致行 动人	质押股 数(万 股)	质押开始 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	用途
杨永松	否	3, 337	2018/3/1	2019/2/25	兴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	52. 46%	个人资金 需求
杨永松	否	320	2018/3/5	2019/2/25	兴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	5. 03%	个人资金 需求
佟易虹	否	2, 400	2018/3/5	2019/3/4	招商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	35. 54%	个人资金 需求

(二)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 大股东及一 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 (万股)	质押开始 日期	解除质押 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 质押占其 所持股份 比例
杨永松	否	2, 150	2017/3/7	2018/3/2	兴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	33. 80%

(三)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杨永松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63,609,329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11%。其中,处于质押登记状态的股份累计为 40,670,000 股,占其本人持有股数的 63.94%,占公司总股本的 9.66%;佟易虹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7,520,299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6.04%,其中,处于质押登记状态的股份累计为 24,000,000 股,占其本人持有股数的 35.54%,占公司总股本的 5.70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;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7日